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泰富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负责为 ST 泰富提供持续督导服务。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
鉴于 ST 泰富累计三年未按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督导费用，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发送第二次《催告函》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安信证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发送第一次《催告函》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网站发布《关于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，ST 泰富尚未向安信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 ST 泰富经安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公司存在被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安信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，将继续发出催告函，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送的第二次《催告函》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6 日